

厦门市统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本年度报告，现予以公布。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厦门市统计局网站（<http://tjj.xm.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厦门市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长青路 191 号劳动力大厦西楼 1408 室，邮编：361012，电话：0592-2853620）。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厦门市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严格执行《条例》相关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统计特点，加强统计数据发布解读，展示统计信息和数据成果，为党政机关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的统计服务。

（一）立足统计，有序发布和解读统计数据

一是常规数据发布有序。有序做好重要指标发布，在厦门市统计局网站发布统计数据分析解读 79 篇；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公报、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公报、城镇非私

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重要内容的发布；全年编印《厦门经济特区年鉴 2021》《厦门市情 2021》《厦门统计月报》《2020 厦门统计分析报告》等书籍，及时反映厦门当年经济发展状况；组织编印《厦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鉴》《厦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分析报告》等，充分开发利用“四经普”数据及成果；组织编印《“十三五”期间厦门经济社会发展系列分析报告》，全面体现厦门五年来经济社会成就。

二是及时回应公众诉求。做客市政府网“在线访谈”，加强解读《厦门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厦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等，合理引导社会各界预期；参加接听 12345 便民服务专线，做好统计法治宣传解读；积极服务和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及时办理局网站公众留言咨询 282 件、依申请信息公开 7 件、“12345”便民服务平台办件 65 件，做到了应答尽答、及时应答。

三是丰富解读统计数据。通过“厦门统计”微信公众号平台在月、季、年度数据发布的同时主动开展解读，全方位反映经济运行态势，在解读方式上进行改进，由过去单调的文字说明转变为文字、表格和动漫图等多形式展示，使统计数据解读更加活泼有效，共发布了 36 余篇统计数据图解。

（二）依法依规，持续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一是公开发布财政资金信息。按时发布“2020 年度厦门市统计局部门决算”“2021 年度厦门市统计局部门预算说明”等资金信息。

二是公开重要人事任免和统计职称考评方面信息。发布重要人事任免信息，全年共发布干部任免信息 16 次，并在网站机构设置栏目中及时更新相关内容。按程序公开 2021 年厦门市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评工作安排，考评有关事项的要求和通知，考评结果的公示等信息。

三是公开完整的统计专业各项统计方法制度。发布了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审批情况和审批后的地方统计调查方案，全年共发布 13 次。发布了统计系统各专业 2020 年统计年报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

四是公开统计执法检查信息。及时公布统计“双随机”监督检查对象、执法人员抽取结果及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公示统计执法证持有人员信息，并做到动态更新；曝光通报 5 起统计违法案件，并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4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 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请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厦门市统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良好成效，但是也存在信息发布解读的深度广度精度仍需提升、政策解读方式方法不多、对数据资源的挖掘利用有待深化等问题。下一步，厦门市统计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强化信息发布解读，提升统计服务效果。一是有序推进统计指标及时发布，更加全面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二是不断提升数据解读影响力。运用多媒体产品进行数据发布及解读、统计知识普及和热点回应等，满足社会公众多元化需求。

（二）挖掘统计数据资源，助力重点工作宣传。一是发挥统计优势，用丰富的数据、图表和资料，做好厦门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宣传。二是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研

究成果发布，多层次、有重点地做好宣传工作，体现数据价值。三是办好第十三届“统计开放日”宣传活动，使公众通过开放日这一窗口了解统计、认知统计、支持统计，进一步推动中国统计公开透明。

（三）加大培训学习力度，提高公开工作能力。组织积极参加全市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结合本局实际抓好各项任务落实。根据省统计局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厦门市统计局

2022年1月5日